

##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0 日

元投信字第20181572號

公告事項：本公司所經理「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五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之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之修訂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在案，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07年10月30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39749號函及旨揭五檔基金信託契約相關公告條款之規定辦理。
- 二、旨揭五檔基金分別如下：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新東協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印度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華夏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依107年3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105497號函及107年5月2日中信顧字第1070002068號函規定，修訂與下列議題相關之旨揭五檔基金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內容，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
  - (一)為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執行申請核發我國居住者證明之作業，修訂基金信託契約相關條文。
  - (二)依基金外幣級別每受益權單位於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均有一表決權，無需再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之規定，修訂基金信託契約相關條文。
- 四、旨揭五檔基金本次信託契約修訂後之條款內容，其施行日期為107年12月31日。
- 五、旨揭五檔基金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yuantafunds.com>)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下載。

六、旨揭五檔基金信託契約之部分條文修正如下：

**(一)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2	19		<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3月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54 97 號函，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增列之。

(二)元大新東協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3	2		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及各類型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詳公開說明書。	3	2		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及各類型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最高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總數，詳公開說明書。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07年5月2日中信顧字第 10700020 68 號函規定修訂之。
3	5	3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受益人持有之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數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3	5	3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受益人持有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有一表決權 <u>並按本契約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表決權</u> ，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	同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計算。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2	20		<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年3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105497號函，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增列之。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28	2		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	28	2		<u>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受益人持有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有一表決權，即每一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表決權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表決權。</u> 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07年5月2日中信顧字第1070002068號函規定修訂之。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上之受益人。				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28	5		<p>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有關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二)終止本契約；</p> <p>(三)變更本基金種類。</p>	28	5		<p>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基準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有關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二)終止本契約；</p> <p>(三)變更本基金種類。</p>	同上。

(三)元大新興國家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1	19		<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依據 107 年 3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54 97 號函，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增列之。

(四)元大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1	19		<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依據 107 年 3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54 97 號函，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增列之。

(五)元大華夏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1	19		<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依據 107 年 3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54 97 號函，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增列之。